

# 金融创新类型、内部治理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

肖 笛<sup>1</sup> 林铭君<sup>2</sup> 林艺娜<sup>3</sup>

闽江学院, 中国·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经过多年的实践表明,不同的金融创新类型对于商业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存在着一定差异化的影响。一般来说,如果能够进一步降低业务和管理费用,就能够实现对银行风险水平的进度有效降低。而在内部治理机制上的优化,对于风险承担水平的降低,必须通过进一步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来为银行提供保障,银行业也要针对金融创新的发展方向,做好有效引导,通过有效完善公司的监督与约束条例来合理地化解原本可能存在的商业银行风险。本文将针对金融创新类型、内部治理以及商业银行风险承担之间的关系展开综合分析,希望能够为相关的从业人士提供一定的有效意见。

**【关键词】**金融创新类型; 内部治理; 商业银行; 风险承担

所谓的金融创新就是指商业银行针对产品种类、交易模式、组织管理以及技术手段等做到有效的创造与组合。在目前中国资本市场扩大开放,针对汇率、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也在进一步的推进,而商业银行竞争压力同样也在与日俱增。为了能够实现金融创新类型与内部治理的良好配合,我们需要针对商业银行当前的发展趋势展开综合的探讨与分析,从而寻找到降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水平的相关要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1 理论与假设

### 1.1 理论基础

金融创新包含制度、机构、技术、产品以及市场的创新,而对于商业银行承担风险来说,这主要包括的是创新毁损论和创新促进论的两项研究观点。毁损论所提出的观点是,我觉得金融创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实现规避监管和提升整体金融市场的效率水平,并且为个体降低一定的风险,但是并不能够对系统性风险进行有效规避。而促进论则更加强调,通过金融创新的合理有效应用,能够针对商业银行的风险进行转移与规避。这两种观点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从理论基础上来看,我们需要进行分别的假设与探讨。

### 1.2 假设方向

首先,是针对降低业务及管理费用等金融创新类型和商业银行风险承担相关业务进行假设,假设其二者之间为负相关关系。对于业务及管理费用的降低,在技术层面上对于金融创新行为的工作效率进行提升,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目标,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管理者追求高风险收益的投机套利动机,也降低了商业银行的风险承担水平。

其次,则是针对提高投资回报率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之间的关系进行假设,假设其二者之间为正相关关系。因为提高投资回报率,本身是鼓励管理者追求更高的投资回报率,这就导致管理者更加积极的从事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产品或表外业务,而在同一阶段金融创新难度也会因为目前已有的创新水平接触出现增加,这就导致银行风险承担水平始终在保持上升的状态中。

最后,因为公司治理水平与各项综合要素之间的综合作用,所以相关假设也要从公司内部治理的角度出发来进行探讨。公司治理可以通过强化公司内部组织的运作水平来实现各项事件的监督,减少企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良好的内部治理能够减少管理者出现机会主义行为,也让管理者避免自身从事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产品或表外业务,降低其利用金融体制缺陷来进行监管套利的可能性。但是在公司治理水平较低的商业银行当中,就有可能出现管理者出于自身目的来采取的投资行为会进一步扩大商业银行风险承担水平的情况,所以我们要提出两项假设:

第1种假设是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较低的情况下,降低业务及管理费用的金融创新类型与商业风险承担之间所存在的关系是会愈发显著的。

第2种假设则是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进

行提高投资回报率的金融创新类型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二者之间影响作用也是会逐渐提升的。

## 2 影响分析

在实践应用的过程中,针对银行业务和管理成本进行降低的金融创新类型,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水平,是针对银行风险,会产生负向影响的。而提高投资回报率的金融创新行为,则会针对银行风险承担的水平产生正向的影响,我们如果要探究其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追求高投资回报率的经历下,管理者能够更加愿意去从事投机性较高的金融创新行为,从而获取更大的利益。

而金融创新和风险承担关系之间的调节作用,就可以明显的发现任何低的公司治理水平,在金融创新的作用下,针对风险承担水平的提升与降低都没有任何显著的影响,只有在真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才能够确保进一步的提升对银行风险的承担能力。而在公司治理水平较低的银行来利用金融创新模式,其所导致的风险承担水平,反而还会出现一定的增加,是会影响整体的运营情况的。但是,即便是再高的公司治理水平,相对于金融创新类型当中提高收益的内容,针对银行风险的承担水平依然有着正相关的影响关系,所以提高收入的金融创新类型是不受公司内部治理的水平发展影响的。

那么为了保证金融实践过程的稳健发展,对于各项研究我们需要综合通过变量的加入来进行有效的分析,尤其是针对内部治理与金融承担风险之间的关系,要做到密切的关注,无论是从公司治理指数、成本收入比,还是针对非利息收入比,以及银行规模、存款占比、杠杆率等方面,都要展开具体而细致的分析。在分析的过程中,为了表示结果的准确性,一定要反复进行证实与假设,从变量选取的角度来做到谨慎发展。

## 3 结束语

这种创新类型对于商业银行的风险承担有着明显的差异化影响,所以为了能够确保金融创新影响与业务扩大之间的复杂性,可以得到经济环境的兼容,就需要针对其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来进行区分有效的引导整体的发展方向。而内部治理机制可以进一步抑制银行的金融创新风险,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应当有效的完善公司治理的水平,从而化解与降低银行所需要承担的风险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的经济能力以及建立起全面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出金融创新的相关优势。

## 参考文献:

- [1]程玲莎,李秀林.金融创新类型、内部治理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J].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9,32(06):96-102.
- [2]胡文涛,张理,李宵宵,王子姣.商业银行金融创新、风险承受能力与盈利能力[J].金融论坛,2019,24(03):31-47.
- [3]顾海峰,杨立翔.互联网金融与银行风险承担:基于中国银行业的证据[J].世界经济,2018,41(10):75-100.